

2011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
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由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行的 201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。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兑付资金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 诸城债，代码 122795
- 3、发行人：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 10 亿元，7 年期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1]845 号文件批准发行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4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1、信用级别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

别为 AA 级，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。

12、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。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、2015 年 4 月 26 日、2016 年 4 月 26 日、2017 年 4 月 26 日、2018 年 4 月 26 日分别偿付本金 2 亿元，各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。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} 20\% \text{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已偿还比例})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 \\ = 4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end{aligned}$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1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